

债券简称：PRG 城南 1

债券代码：127764.SH

债券简称：G19 城南 1

债券代码：152221.SH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6 号楼 6 楼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2年10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8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PRG 城南 1/18 盐城城南债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PRG 城南 1/18 盐城城南债 01

3、债券代码：127764.SH/1880031.IB

4、发行规模：10.00 亿元

5、当前余额：6.00 亿元

6、发行品种：一般企业债

7、发行期限：7年期

8、债券利率：6.00%

9、增信措施：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2年6月24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10亿元，其中7.5亿元用于盐城市城南新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剩余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G19 城南 1/19 盐城城南债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G19 城南 1/19 盐城城南债 01

3、债券代码：152221.SH/1980198.IB

4、发行规模：10.00 亿元

5、当前余额：8.00 亿元

6、发行品种：一般企业债

7、发行期限：7年期

8、债券利率：4.54%

9、增信措施：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2年6月24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10亿元，其中7.5亿元用于盐城市城南新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剩余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朱鸿根任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二) 人员变动的依据

根据中共盐城市委出具的《关于屠兆彬、朱鸿根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屠兆彬同志任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朱鸿根同

志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屠兆彬：男，汉族，1970年出生，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曾任盐城市城南科教城管委会主任、党委委员，盐城市城南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主任，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屠兆彬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发行人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三、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状态平稳有序，本次人员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